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凯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曾于 2026 年 2 月完成对蓝怡（湖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首期收购、于 2026 年 1 月与他人新设武汉泽森聚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完成出资、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对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出售。蓝怡（湖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 IVD 业务、武汉泽森聚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与必凯尔的急救包及应急救护业务分别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经营范围差异明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亚晖

\_\_\_\_\_  
鲁俊

\_\_\_\_\_  
钱俊翔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舒爽

\_\_\_\_\_  
付戈城

\_\_\_\_\_  
耿龙

\_\_\_\_\_  
廖凯

\_\_\_\_\_  
李明阳

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婵媛

法定代表人:

\_\_\_\_\_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